

证券代码：300121

证券简称：阳谷华泰

公告编号：2023-090

债券代码：123211

债券简称：阳谷转债

山东阳谷华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山东阳谷华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3年10月20日在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。会议通知于2023年10月13日专人及通讯方式送达全体监事。应参加会议监事3人，实际参加会议监事3人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柳章银先生主持，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，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，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》

经审议，监事会认为，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《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》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，获得通过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》

根据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管理办法》”）《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等有关规定，监事会对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以下简称“本次激励计划”）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进行了审核，与会监事一致认为：

(1) 公司不存在《管理办法》第七条规定的不得实施股权激励的情形，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，未发生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不得归属的情形；

(2) 获授限制性股票的 142 名激励对象 2022 年度个人考核评价结果均为优秀，第二个归属期个人层面归属比例均为 100%。上述人员作为公司本次可归属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；

(3) 公司本次对各激励对象的归属安排（包括归属期、归属条件等事项）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综上，全体监事一致同意公司根据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，为符合条件的 142 名激励对象在第二个归属期办理 421.80 万股限制性股票归属相关事宜。

《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公告》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，获得通过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东阳谷华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二〇二三年十月二十一日